

◆ **無法提供財產資料之農漁會及信合社：**

1. 無法提供下列 3 家農會所持有之財產資料：

- (1) 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
- (2)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 (3)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2. 無法提供下列 11 家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財產資料：

- (1)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
- (2)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 (3)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
- (4)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 (5)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 (6)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 (7)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
- (8)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 (9) 鹿港信用合作社
- (10)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 (11)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 下列財產項目或其部分資料**無法提供**，請務必自行查明後  
申報：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土地 建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6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仍有部分資料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行查詢「持有不動產產權紀錄」是否有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未登載或不符，請逕洽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li><li>2. 國外之不動產無法提供。</li><li>3. 土地部分，僅提供 106 年土地公告現值供參。若該筆土地係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請依規定填寫「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li><li>4. 建物部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登記建物」：已介接內政部地政司資料，且匯入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物欄位，提供申報人參考。</li></ol></li></ol>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p>(2)「未登記建物」：未匯入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物欄位，無法直接提供申報，僅提供查詢及複製介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之門牌號碼，惟未註記及分類「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li> <li>◆ 監察院將上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建物資料，置於網路申報系統／「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選項，請申報人自行確認「未登記建物」資料，並轉貼至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物欄位，避免漏報。</li> </ul>
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各金融機構之資訊化條件不同，非全部金融機構之存款資料均可介接，請參考「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項次九「已介接受查詢機關(構)」欄內容。</li> <li>2. 各金融機構介接之財產資料若有疑義，請逕洽各金融機構查詢。</li> </ol>
有價證券 (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全部金融機構之有價證券資料均可介接，請參考請參考「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項次八「已介接受查詢機關(構)」欄內容。</li> <li>2. 部分金融機構介接之債券、組合性商品等財產資料未列於應申報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li> <li>3. 農漁會及信聯社等無法提供「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一例如：黃金存摺、連動債、股票」等，請逕向原申購單位查詢確認後申報。</li> <li>4. 境內基金部分，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報人基金持有單位數者，其淨值則分別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li> </ol>
珠寶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金融商品」列於本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li> <li>2. 珠寶、古董、字畫等資料無法提供。</li> </ol>
債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全部金融機構之放款資料均可介接，請參考請參考「監察</li> </ol>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債務	<p>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項次九、十「已介接受查詢機關(構)」欄內容。</p> <p>2. 私人債權、債務無法提供。</p> <p>3. 信用卡之「應付帳款」無庸申報，惟信用卡應繳款項轉為呆(壞)帳等仍應申報，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p>4. 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債權及債務，請自行申報：</p> <p>(1) 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p> <p>◎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請自行檢視確認。</p> <p>◎融資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於債務欄。</p> <p>(2) 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p> <p>◎該有價證券之融券賣出情形，請自行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備註欄敘明。</p> <p>◎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申報於債權欄，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事業投資	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等資料無法提供。